

# 2020 Disclosure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69,6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69,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2、授予数量:369,600股

3、授予对象及人数: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等9人。

4、授予价格:20.58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公司首次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已披露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一致,未有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绩效考核目标        |           |
|-------|--------|---------------|---------------|-----------|
|       |        |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何勤    | 董事长    | 92,400        | 25%           | 0.060%    |
| 江波    | 董事、总裁  | 92,400        | 25%           | 0.060%    |
| 薛军军   | 副总裁    | 55,440        | 15%           | 0.036%    |
| 黄志军   | 副总裁    | 55,440        | 15%           | 0.036%    |
| 周捷    | 董事会秘书  | 36,960        | 10%           | 0.024%    |
| 李丽娟   | 核心技术人员 | 36,960        | 10%           | 0.024%    |
| 合计(人) |        | 369,600       | 100%          | 0.240%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实施周期、锁定时间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2022年激励计划的实施周期

2022年激励计划有效期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2022年激励计划的锁定定期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时不转让、不得担保或抵押该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以其所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2022年激励计划的解锁安排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2年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限制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         |   | 首次解除限售 | 第二个解除限售 |
| 首次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60%    | 6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 |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60%    | 60%     |

(四)2022年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

2022年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7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9月19日10:00-11:00,公司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谢子龙先生、总裁王黎女士、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财务负责人文杰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冯诗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中国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目前股权激励进展如何?考核目标是怎样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3.64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40%与65%。以此计算,若达成此激励的考核目标(即期初净利润占当年净利润的80%),继续保持增长态势。2021年,公司线上渠道实现销售近7亿元,同比增长170%。今年上半年,公司线上渠道实现销售额5.6亿元,同比增长70%。今年二季度,公司新销售净利润额占比已超8%,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问题2:公司业绩情况如何?当前公司在关键的发展阶段,叠加内外部环境变化大,药店数也已经突破万家,控股股东来个减持,对于企业的业务发展与市场形象有何影响?如果老百姓致力于成为国内第一的零售药房,当前股价也比较低,为何公司或管理层不回购或选择减持,减持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2年3月份以来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89%,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20.41%,在疫情反复影响以及经济环境变化的情况下保持较快增长,能靠公司业绩增长的能力来源于:第一,公司通过人、货、场精益化运营管理加强执行能力,营销聚客、营销促销联动以及高效组织变革,逐步实现强总控、强一线的模式,公司内生增长提速;第二,公司新店与次新店占整体门店比例32.46%,历史经营水平,经过培育周期后会成为业绩增长引擎;第三,怀仁药房整合达成了既定目标,产能赋能已经初见成效,精细化运营管理逐步发力,随着整合的持续深入带来业绩的增长;第四,公司加盟、联盟轻资产模式快速带来新的利润增长。

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大宗交易减持的目的是调整资产和融资结构,降低股票质押率。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会在二级市场进行竞价交易,不会对二级市场造成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目前可比增速维持在较好水平,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充满信心。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2022年半年报业绩情况说明一图读懂请扫二维码。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69,6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69,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2年9月5日

2、授予数量:369,600股

3、授予对象及人数: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核心技术人员等9人。

4、授予价格:20.58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公司首次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已披露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一致,未有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考核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47.368万元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247.368万元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 |

注: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次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将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2022年考核目标: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247.368万元。

2)2023年考核目标: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247.368万元。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考核额度。

5、激励对象的生产情况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9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10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1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1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1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1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1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19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20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2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2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2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2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2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2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2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2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29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30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3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3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3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3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3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3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3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39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40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4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4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43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4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4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46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47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

公司发生上述第48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将不能解除限售